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3月9日上午9:30---11:30在沈阳市浑南新区金辉街16号公司东区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6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6人，董事长于海斌先生及副董事长曲道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史泽林先生及董事王宏玉先生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王宏玉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朱向阳先生、宋廷锋先生、郭克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16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在2016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10,773,622.59元，扣除当年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9,167,117.66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71,606,504.9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29,752,364.41元，扣除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919,982.6元及以未分配利润送股283,679,930元（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46,758,956.74元。

根据《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考虑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现尚处于建设阶段；公司现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目前正在进行全球化产业布局，2016年公司已在香港、青岛、武汉、长春、西安、广州、重庆等地设立子公司（办事处）；公司新签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承接的订单呈现规模化、大型化发展特征，公司日常运营对流动资金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2016年公司人员规模持续扩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人数较去年同期增加 16.60%。

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决定，2016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348.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6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1,077.3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427.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79%。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

《公司章程》中所有“总经理”、“副总经理”修订为“总裁”、“副总裁”。

2、修订《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原条款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条款为：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董事会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公司总裁曲道奎先生，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变更及工商登记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决定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7 年至 2018 年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壹拾亿元以内的授信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方式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曲道奎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

上述授权有效期壹年，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于海斌、曲道奎、王宏玉、史泽林、梁波、赵庆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廷锋、朱向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应由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于海斌、曲道奎、王宏玉、史泽林、梁波、赵庆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宋廷锋、朱向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克军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按相关规定不能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暂时未找到合适人选，本次提名尚缺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增补，原第五届独立董事郭克军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公司董事会推选出新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9:30在公司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东区B1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 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于海斌，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兼任中科院网络化控制系统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自动化学会副理事长、国家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技术标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国际自动化协会会员。于海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所长，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曲道奎，男 1961年生，博士，研究员，曾留学德国，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生导师，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长，中国机器人创新战略联盟主席，中国自动化学会机器人专委会主任，全国工业机器人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辽宁省自动化学会常务理事等职。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曲道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07,6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宏玉，男，196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曾担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与仓储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截至 2017 年 3 月 9 日，王宏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22,111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史泽林，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纪委书记；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科学院光电信息处理重点实验室主任、国家高技术领域专家组成员、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专家。史泽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梁波，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沈阳分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是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自动化研

究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赵庆党，男，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辽宁省公安厅二级警司，辽宁节能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辽宁科发实业公司书记兼总经理。赵庆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宋廷锋，男，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赫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宋廷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朱向阳，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任澳大利亚 Monash 大学和加拿大 Concordia 大学研究员，香港城市大学访问教授，东南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兼任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理事，上海现代设计学会理事，上海机器人协会副理事长，机器人技术及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盾构与掘进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朱向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